

The logo for the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TIRI) features the letters 'TIRI' in a stylized, bold, purple font. The 'I' is composed of two vertical bars. The logo is center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flanked by decorative purple and grey geometric shapes.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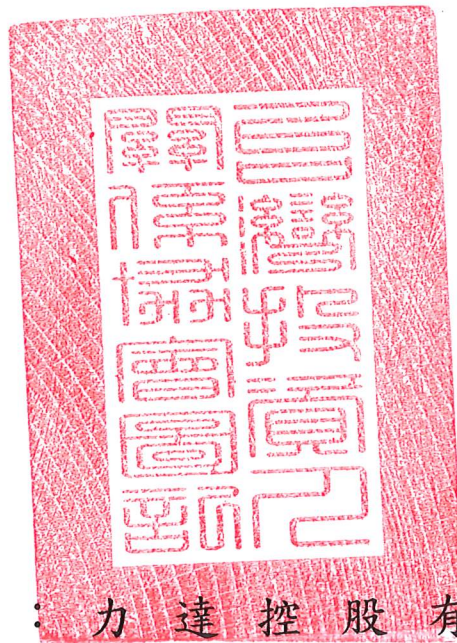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Lida Holdings Limited)

報告日期：2026年1月9日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features the letters 'TIRI'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I' is stylized with a vertical line through its center. The logo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flanked by two decorative purple geometric shapes.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Lida Holdings Limited)

報告日期：2026年1月9日

## 目錄

|                 |    |
|-----------------|----|
| 壹、前言 .....      | 2  |
| 貳、獨立性聲明 .....   | 3  |
|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 | 4  |
| 肆、評估執行程序 .....  | 6  |
| 伍、結論及建議 .....   | 11 |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2002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Lida Holdings Limited) (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張真卿：



執行委員 王士豪：



##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Lida Holdings Limited)（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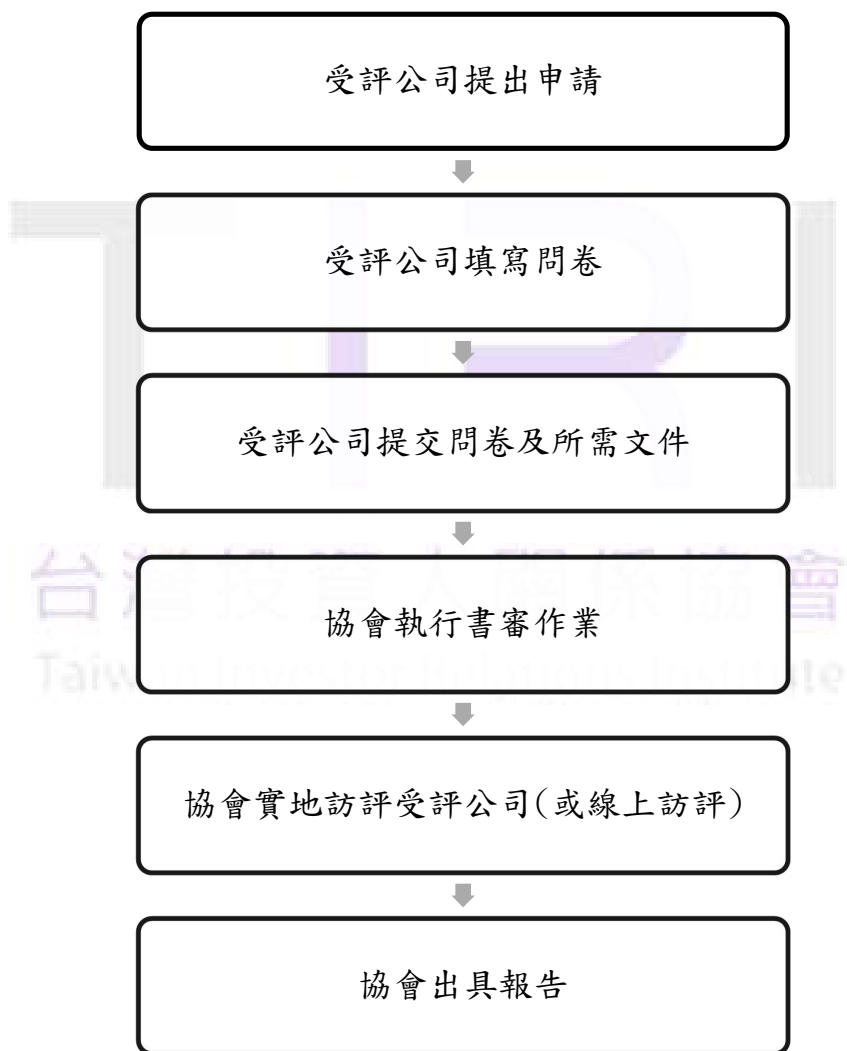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一、 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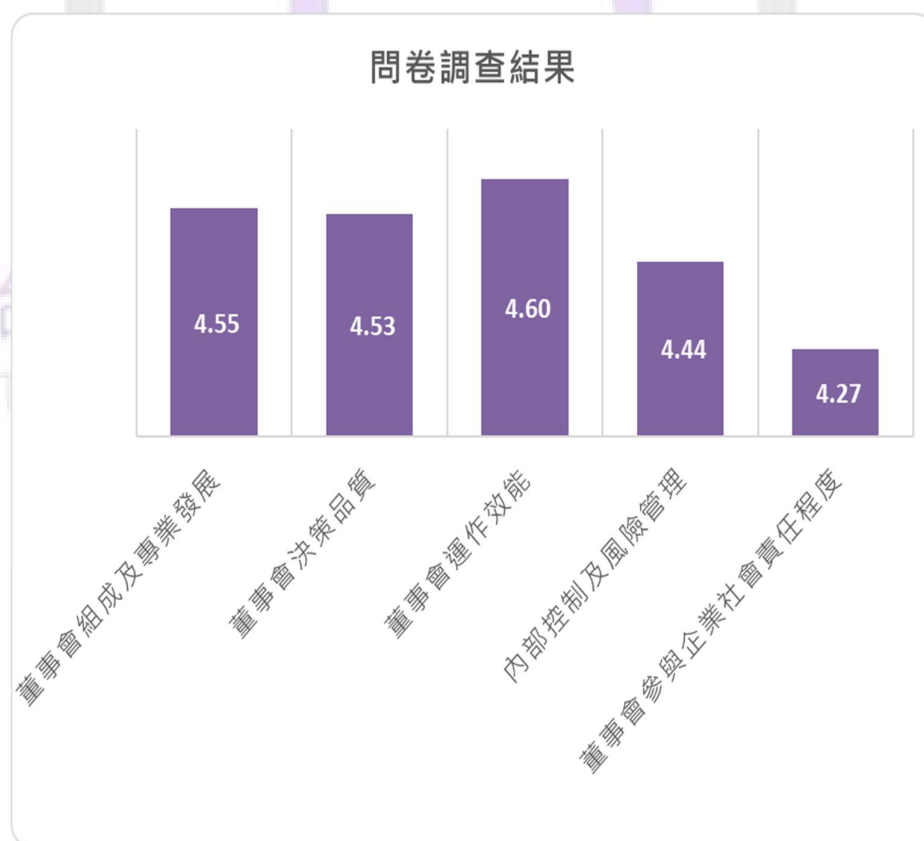


## 二、 受評期間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董事會問卷評估結果：



#### 四、 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訪評方式：實體訪談

3. 訪評對象：

- 吳建能 董事長
- 申學仁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張良仔 公司治理主管
- 吳惠千 稽核主管

#### 五、 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創立於 2012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在治理架構方面，受評公司董事會現設有七席董事，包含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其中兩席董事分別由不同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未有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董事長與總經理分由不同人士擔任，且董事均未兼任經理人職務，董事會具備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另全體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助於確保董事會決策之客觀性與健全性。

受評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

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背景多元，分別具備經營管理、產業實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專業，其專業能力與公司營運需求具高度關聯性，得以有效發揮監督與諮詢功能。另全體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尚不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

受評公司於 2025 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全體董事整體實際出席率約 94%，顯示董事對董事會運作具高度參與度，並有助於董事間充分溝通與有效決策。

於會計師監督機制方面，公司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中，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以提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品質。

在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方面，受評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專責統籌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置與執行，並訂定相關政策與作業辦法，俾使各權責單位有所依循並得以有效落實。

另就 2025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永續發展推動成果、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以及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分析等事項，已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並提

升整體公司治理品質。

內部稽核方面，稽核室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並列席董事會進行說明，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在永續治理方面，受評公司展現推動環境永續之具體作為，已於2025年8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同時通過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且於8月22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更於同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成員，未來將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執行計畫之推動，進一步強化永續治理架構。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組成符合相關法規，董事與獨立董事比例適當，成員間無親屬關係，具備良好獨立性。董事長與總經理分設，權責分明，有助提升治理效能。董事會出席率良好，決策參與度高，並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評估機制，強化監督職能，整體董事會運作尚屬健全。惟為進一步精進公司治理效能，仍可依下列建議事項持續強化整體治理品質與永續競爭力。

### 一、 規劃下屆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董事會共七席，目前女性董事一席。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自 2025 年起，上市櫃公司如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應於年報中具體說明原因，並揭露已採行或預定採行之改善作法。建議受評公司可於下屆董事改選前預作規劃，逐步朝女性董事占比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並於董事席次異動時適時提名女性董事，以提升性別多元與包

容、促進董事會組成均衡，進而強化女性治理參與，呼應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 **二、 提前規劃下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受評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現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一位獨立董事任職至本屆任期屆滿即達三屆任期，目前尚符合法令現行規定。惟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自 2027 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且全體獨立董事連任不得逾三屆，旨在強化監督功能、維護獨立性，並與 OECD 公司治理原則接軌。故建議本公司於下屆董事改選時預為規劃，適時調整董事結構，引進具專業背景之新任獨立董事，以符合法規要求，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 **三、 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為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職能，建議受評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三人以上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以提升治理透明度。另可依公司實際需求，整合董事遴選及薪酬制度，

設置「薪酬暨提名委員會」，或結合永續推動功能成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統籌提名、績效評估、報酬制度及永續策略等相關事項，以強化決策效率、專業性與公司整體治理效能。

#### **四、 制定及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受評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月薪及年度獎金，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年度獎金由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組成，員工酬勞依章程以公司獲利為基礎，並依職等與績效分配，與公司經營成果及風險承擔具高度連動性。惟目前尚未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績效納入酬金制度考量。鑒於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董事會能充分識別並評估重大永續風險與機會，建議公司參照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研擬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指標連結之管理機制，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其執行情形，以具體展現落實永續發展與責任治理之承諾。

#### **五、 提升永續報告書之可信度**

受評公司已編製 2024 年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同月 22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展現公司對 ESG 議題之重視及資訊揭露責任。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認可之

揭露準則，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升揭露內容之可靠性。鑑於永續報告書為展現公司治理成效與永續績效之重要工具，董事會宜持續善盡監督職責，確保報告內容之真實性、完整性與一致性。建議公司後續研議委託具專業與公信力之第三方機構辦理確信作業，以進一步強化資訊透明度，提升利害關係人信任，並精進公司之永續治理形象。

#### **六、強化法說會頻率，提升董事會對外溝通與決策依據**

受評公司近兩年每年僅舉辦一次法說會，為強化資訊揭露品質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建議公司每年受邀或自行舉辦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完整會議影音或簡報內容，且兩次會議間隔三個月以上。法人說明會除有助投資人及市場即時掌握公司營運現況與策略方向外，亦可作為董事會溝通決策之重要回饋機制，促使董事能及時掌握外部市場與投資人意見，作出更精準之經營判斷。透過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落實資訊透明，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展現董事會對資訊公開與股東溝通之重視。